

附件 3

省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目标任务部门职责分工

序号	研发活动对象	责任单位
1	财政科技资金投入保障	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
2	科研院所（含科技服务事业单位）	省科技厅
3	高校	省教育厅、省卫生计生委
	其中：附属医院	
4	规模以上工业	省经信委
	其中：省属国有	省国资委
5	特、一级及以上建筑业	省住房城乡建设厅
	其中：省属国有	省国资委
6	规模以上服务业	省商务厅
	其中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邮政管理局
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省经信委
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
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省科技厅
	水利、环境	省水利厅、省环保厅
	非教育系统所属医院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 疗卫生和社会工作	省卫生计生委
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省文化厅、省体育局
7	国防科工企业及机构	省经信委